

拾捌

據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報告書過通之決議案

六〇七(六). 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之繼續工作

大會

念及其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五七一 B (六)曾表示為聯合國經常預算所未撥款之特別工作方案籌募款項而設置之任何委員會，“應於大會屆會之始即從事勸募，而不應俟屆會之末開始工作”，

惟鑒於大會至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始通過決議案五一九 A (六)，請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轉

請各國政府對聯合國第一個需要經常預算以外款項之工作方案、即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自動認捐，又大會至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始通過決議案五一三(六)提出有關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同樣請求，

授權大會決議案五七一 B (六)所設立之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在本屆大會閉幕後由秘書長予以必要之協助，在必要期間，繼續進行工作。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三六六次全體會議。